

# 2023年技术开发合同产品开发(模板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技术开发合同产品开发优质篇一

1. 软件价格：甲方向乙方开发的\_\_\_\_\_软件(单机版/网络版)定价为\_\_\_\_\_元人民币/套。

甲方为乙方免费培训一定人数的软件使用人员。

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包括数据整理，备份等。该时间为软件由乙方验收通过之日开始的一年。免费服务期满后，另签服务协议。

1. 甲方只负责开发软件，乙方使用该软件做其他事务，后果由乙方承担。

2. 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3. 如双方在合同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市经济仲裁机构促裁。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第十一条本合同从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 技术开发合同产品开发优质篇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研究开发\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受托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项目名称

\_\_\_\_\_

### 第二条技术内容、范围和要求

#### 1. 技术内容：

- (1) 新技术；
- (2) 新产品；
- (3) 新工艺；
- (4) 新材料。

#### 2. 技术范围： \_\_\_\_\_。

#### 3. 技术要求： \_\_\_\_\_。

### 第三条研究开发计划

#### 1. 本合同约定分以下三个阶段完成项目开发：

第一阶段：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所要解决的问题：\_\_\_\_\_，完成的研究内容\_\_\_\_\_，达到的目标：\_\_\_\_\_。

第二阶段：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所要解决的问题：\_\_\_\_\_，完成的研究内容\_\_\_\_\_，达到的目标：\_\_\_\_\_。

第三阶段：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所要解决的问题：\_\_\_\_\_，完成的研究内容\_\_\_\_\_，达到的目标：\_\_\_\_\_。

#### 第四条 研究开发经费的数额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1. 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项目开发经费由\_\_\_\_\_提供，或者双方按比例\_\_\_\_\_分担提供。

3. 支付方式为：\_\_\_\_\_

（1）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_\_\_\_\_

（2）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

（4）按销售额\_\_\_\_\_ %提成，期限：\_\_\_\_\_

（1）合同经费包干使用的，合同完成后经费出现剩余时，结余经费归受托方所有，经费不足，不足由受托方自行解决。并且受托方的报酬应包含在结余的研究开发经费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报酬。双方未约定结算方式的，按包干使用处理。

(2) 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的，研究开发经费不足时，委托方应补充支付，经费剩余时，受托方应如数返还。

第五条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归属

1. 属于委托方的设备、器材、资料：\_\_\_\_\_

2. 属于受托方的社别、器材、资料：\_\_\_\_\_

3. 同属于双方的设备、器材、资料：\_\_\_\_\_

第六条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

1. 履行期限

2. 履行地点：

本合同约定在\_\_\_\_\_履行。

未约定履行地点或约定不明确的，推定在受托方所在地履行。

3. 履行方式：\_\_\_\_\_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委托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 2. 受托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3) 保密期限：\_\_\_\_\_；
- (4) 泄密责任：\_\_\_\_\_。

3.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4. 保密条款不应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当事人双方未就保密条款进行约定的，按《合同法》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5.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 受托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 (3)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

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认定风险责任标准为：

(1) 课题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受托方在研究开发工作中是否充分地发挥了主观能动性；

(3) 其同行业专家的鉴定结论认为研究开发工作的失败属于合理失败；

4. 在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由双方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九条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1.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了部分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可对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下同）享有免费普通实施权；受托方自己保留使用权和向第三方转让的权利。

2.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了全部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可对技术成果享有优先实施权；受托方在约定的期限或范围内，自己可保留使用权，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成果。

3. 委托方除了向受托方支付了全部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外，还支付了约定的“独占费用”的，则可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研究开发成果享有安全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独占权）；受托方自己不得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

4. 委托方如果有意获得该技术成果完整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也可以根据协商一致、平等有偿原则与受托方另外订立专利申请权或专利转让合同。

5. 对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的归属，如果未作约定，申请专利

的权利属于受托方，委托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受托方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十条验收的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时，双方都有权取得实施技术成果所必要的技术资料、试验报告和数据，并要求另一方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和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实施的条件。但合同终止后仍需上述服务的，应另行订立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

2. 验收标准：技术指标：\_\_\_\_\_；技术参数：\_\_\_\_\_。

3. 验收方式：验收可采用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的方式进行。验收方出具的验收证明及文件，作为合同验收通过的依据。

## 第十一条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_\_\_\_\_。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 第十二条委托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其中：\_\_\_\_\_。

2. 研究开发经费由委托方\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受托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_\_\_\_\_。

3. 双方确定，委托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



支付受托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受托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查阅委托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 第十三条 委托方权利义务

### （一）委托方义务

1.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 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
3. 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 （二）委托方权利

1. 委托开发合同委托方在不妨碍受托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有权对受托方履行合同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包括查阅帐册和访问现场。
2. 研究开发成果验收时，委托方有权取得实施技术成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试验报告和数据，要求另一方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若受托方不能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委托方有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如果受托方逾期两个月仍然未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果受托方将委托方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时，委托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如果受托方逾期两个月仍未补退还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合同履行没有意义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利以及利益分配方法，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委托方和受托方都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

## 第十四条 受托方权利义务

### （一）受托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
2. 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
3. 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二）受托方的权利

1. 有接受委托方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和享受科研补贴的权利。
2. 有要求委托方补充必要的背景资料和数据（单不得超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范围）的权利。
3. 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或报酬的，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写作事项时，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委托方逾期六个月不接受研究开发成果时，受托方有处分研究开发成果和请求委托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6. 委托开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7. 作为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受托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8. 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或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方法，没有合同约定或合同约定不明确，受托方与委托受托方都有权使用或转让。

##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 （一）委托方

1. 委托方迟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厌恶的，受托方不成但责任。

2. 委托方未按照约定提供资料、原始数据或完成写作事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或晚场写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委托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未提供约定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的，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还应当承担因此给受托方所造成的损失。

3. 委托方不按照约定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的，受托方有权处分研究开发成果，将其转让或者变卖给第三人，所获得的受益在扣除约定的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返还委托方；所得受益不足以抵偿有关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受托方有权请求委托方赔偿损失。

### （二）受托方

1. 受托方未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受托方未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赔偿由

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约定损失赔偿的计算办法, 如果无约定的, 一般不能超过对方订立合同时所能预见的错误。

2. 受托方提供的技术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的, 受托方除应返还委托方研究开发经费外, 还应当承担委托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 受托方因违约承担的赔偿损失, 应当包括合同履行后委托方可以获得利益, 但不超过受托方那订立合同时所能预见或者应预见到因违反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_\_\_\_\_□

□2□\_\_\_\_\_□

□3□\_\_\_\_\_□

###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

1. 受托方不得在向委托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 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1□\_\_\_\_\_□

□2□\_\_\_\_\_□

□3□\_\_\_\_\_□

3. 受托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_\_\_\_\_。

### 第十五条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受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委托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委托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受托方应当\_\_\_\_\_。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受托方应在向委托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委托方的请求，为委托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_\_\_\_\_；

2. 地点和方式：\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 第十八条项目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指定\_\_\_\_\_为委托方项目联系人，受托方指定\_\_\_\_\_为受托方项目联系人。

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_\_\_\_\_。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

责任。

## 第十九条合同解除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_\_\_\_\_□

## 第二十条争议处理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的内容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这里所称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是指当事人在订立技术开发合同时尚未掌握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方案，如果是就技术上没有创新，而只是对现有的产品外形、工艺变更、材料配方调整以及技术成果的检验、测试和使用订立的合同，则不在技术开发合同之列。

2. “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指在技术开发合同中所产生

的技术发现、技术发明创造和其他技术成果归谁所有，如何使用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等问题。

3. “技术开发合同标的”，是指新的技术成果，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

(1) “新技术”，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初次实现的技术或者在原有的成果基础上经过改进革新，在性能上有所突破、有所进步的技术。

(2) “新产品”，是指在原理、结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材料、功能和用途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与旧产品相比有显著改进的产品。

(3) “新工艺”，是指在生产实践中根据产品设计要求，能使产品符合高效率、低能耗、缩短生产过程、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经济效益的制造工艺。

(4) “新材料”，是指材料新品种的增加和材料性能的改进。所谓系统，是指含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相组合的系统工程，如自动化生产系统工程、卫星系统工程等。

4. “验收”，指技术开发合同实施完成后，当事人双方或一方确认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标的约定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的活动。

5. “经费的结算方式”，经费的结算包括经费包干和经费实报实销。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技术开发合同产品开发优质篇三

(研究开发项目的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研究开发人： \_\_\_\_\_

(研究开发项目的受托单位，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序文

鉴于甲方需要就\_\_\_\_\_技术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研究开发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从事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 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执行。

## 正文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1 本合同的委托开发项目名称为：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标的项目的名称)

1.2 技术合同的填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 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 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 如关于\_\_\_\_\_技术的委托开发合同。

## 第二条 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本合同的标的技术为：（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研究所要完成的技术成果）

2.2 本合同的标的技术是订立合同时甲乙双方尚未掌握的、经过乙方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一套完整的技术方案，该技术成果应当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

2.3 乙方应保证该技术成果具有创造性，即订立合同时该技术成果并不存在，而是经过乙方创造性劳动，探索前人或他人未知领域中的发明创造项目，这种发明创造的项目，可以是世界上的新项目。也可以是国内首创的新项目，还可以是地区或行业中的新项目。

2.4 乙方应保证该技术成果具有新颖性，即该技术成果不是现有技术，没有被他人公开，为公众所知晓。

2.5 甲乙双方应明确本合同开发技术项目的技术领域、说明成果工业化开发程序，比如是属于小试、中试等阶段性成果，还是可以直接投入生产使用的工业化成果；是属于科技理论，还是有关产品技术、工艺技术等。

2.6 甲乙双方应约定标的技术的形式，是属于以技术报告、文件为载体的书面技术设计、资料，还是以产品、材料、生产线等实物形态为载体的技术成果。

2.7 本合同的标的技术应达到如下技术水平和具体指标：（载明本合同标的技术所应达到的科技水平及衡量和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等）

## 第三条 研究开发计划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拟定一个比较周密、合理的研

究开发计划，包括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等，明确约定每一阶段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完成的研究内容、达到的目标以及完成的期限等内容。

3.2 乙方拟定的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2) 现有的技术基础和条件以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3)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主要任务；

(4)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攻关目标和内容；

(5) 研究开发本项目应达到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试验方法、技术路线和开发进度计划等。

3.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研究开发计划的拟定工作，并在上述期限内将研究开发计划提交甲方审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研究开发计划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补充、修改完成。

3.4 乙方应按照拟定的研究开发计划，按期完成委托开发技术成果。

3.5 乙方不按研究开发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督促其实施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

#### 第四条 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4.1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其中研究开发经费为：\_\_\_\_\_元人民币，报酬为：\_\_\_\_\_元人民币。双方约定研究开发经费的一定比例作为使用费和科研补贴的，可以不单列报酬。

(1)支付方式：甲方按约定一次性支付或分期分批支付；分期分批支付的，应约定每期支付的金额。

(2)支付期限：甲方按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分期分批支付的，应约定每期支付的期限。

(3)支付地点：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支付的具体地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也可以在乙方所在地，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

4.3 甲方按约定还可以资金以外的形式进行投资。若甲方以试验装备、设备、器材、样品、专业技术人员和现有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进行投资的，应明确约定投资内容所涉及的财产所有权归属及其提供的期限和方式。

4.4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结算经费和报酬：

(1)经费实行包干。双方约定经费实行包干使用的，当合同完成以后经费出现结余时，结余的经费归乙方所有；如果经费不足，不足的经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且乙方的报酬包含在研究开发经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经费实行实报实销。双方约定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的，当研究开发经费不足时，甲方应当补充不足的经费；当研究开发经费出现结余时，乙方应将结余经费如数返还给甲方。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的，双方还应约定乙方的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等。

4.5 乙方应当按照预算的经费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精打细算、用到实处和关键之处，避免浪费和超支，确保研究开发工作顺利而有效地进行。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有关财务报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汇报经费支出情况，提交有关财务报表；接受甲方的监督。

4.7 乙方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的，甲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

## 第五条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5.1 甲乙双方应约定使用部分研究开发经费购买如下研究开发所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购买研究开发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的清单）

5.2 甲乙双方约定购买的如下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研究开发完成后将其移交给甲方：（约定归甲方所有的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清单）

5.3 甲乙双方约定购买的如下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归乙方所有：（约定归乙方所有的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清单）

## 第六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期限为：（合同履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的时间）

6.2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地点为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

6.3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方式为：（如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开发；样品、样机的试制；成套技术设备的试制、生产等各种方式。）

##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保密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向乙方提交如下技术资料 and 原始数据：（甲方掌握的涉及本项目研究开发的技术资料和原始数据）

7.2 委托开发合同的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双方应在合同中载明国家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责任。

7.3 甲乙双方根据订立的委托技术开发合同所涉及技术的进步程度、生命周期以及其在竞争中的优势等因素，商定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和其他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时间以及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7.4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8.1 甲乙双方应根据如下原则确认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委托开发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下是否具有足够的难度；

(2) 研究开发方是否尽了最大努力，并且该领域专家认为研究开发失败是否属于合理的失败。

8.2 双方约定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的，应明确甲方承担风险责任的范围、承担的方式及损失的多少，超过此范围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的，应明确乙方承担风险责任的范围、承担的方式及损失的多少，超过此范围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8.4 双方约定共同承担风险责任的，应明确双方各自承担风险责任的范围、承担的方式及损失的多少。

8.5 任何一方发现可能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

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一方没有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6 双方对合同风险责任约定不明的，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合理承担各自的风险责任。

##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9.1 甲乙双方应根据如下两个基本原则确认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精神权利不可侵犯的原则。即技术成果的完成者享有发明权、发现权、科技成果权中的身份权，以及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

(2) 经济权利合理分享的原则。即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等实施许可、转让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合理分享。

9.2 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归属和分享，双方可以约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归甲方所有，也可以约定归乙方所有，还可以约定归双方共有。

(1) 甲方在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未获得批准前，享有对该发明创造成果的权利，但应承担保密义务。

(2) 甲方在该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享有免费取得该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的权利。

(3) 乙方如要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甲方可以优先受让专利申请权。

9.4 委托开发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

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在订立合同时约定。

9.5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没有约定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的，双方都有使用权和转让权。但乙方在研究开发成果提交给甲方之前，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9.6 研究开发成果中的发明权、发现权、取得国家荣誉和奖励的权利，归属于乙方。

##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0.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完成的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应符合如下技术指标和参数：（委托开发技术在该领域内所要达到或应完成的某种技术标准和参数，如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具体设计要求、技术先进程度、技术项目的质量要求等技术标准和数据。）

10.2 如果委托开发的技术项目是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设计的或者指标、参数涉及到国际标准的，甲方应在本条款中注明国际标准的项目名称、标准号及发布日期，以便在合同验收时查阅参考。

10.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完成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该技术成果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接受该技术成果。

10.4 双方可以约定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完成以后，由双方委托的技术鉴定部门或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也可以约定由甲方单方确认视为通过。但不论是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验收的标准均应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为依据，并且应当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10.5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委托开发合同技术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甲方承担，也可以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由双方



共同承担的，应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比例。

## 第十一条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

11.1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为自己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保证合同具有研究开发、实施使用的条件。

11.2 乙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认为需要由甲方提供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甲方应予配合。乙主将研究开发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认为需要由乙方提供必要技术指导、协助实施的，乙方应予配合。

11.3 乙方(或甲方)应为甲方(或乙方)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及设备等方面的配合，并负责报销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人员的差旅费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造成乙方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2.2 甲方迟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或者报酬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补交应付的报酬，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2.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研究开发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2.4 甲方逾期6个月不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的，乙方有权处分

研究开发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在扣除约定的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退还给甲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以抵偿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有权请求甲方补齐不足部分。

12.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除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应当返还全部或者部分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2.6 乙方未按研究开发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两个月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7 乙方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因此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经甲方催告后，乙方逾期两个月未退还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8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研究开发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研究开发经费，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2.9 上述条款所涉及的违约金可以由双方约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金额的20%；赔偿损失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限。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3.2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13.3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13.4 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3.5 双方也可以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第十四条 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4.1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14.2 委托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完成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另一方按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的协议。

14.3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是指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时尚未掌握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技术方案。

14.4 技术开发：是指将科学研究成果或已有的新技术知识应用于生产实践的创造性劳动。在技术上没有创新的现有产品改型、工艺更新、材料配方调整以及技术成果的检验、测试和使用则不属于技术开发。

14.5 技术开发的过程：是指从研究开发或试制开始直至新产品投入大批量生产的全过程。

14.6 技术开发成果：是指订立合同时当事人尚未掌握的，经

过研究开发的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技术方案。

14.7 可行性研究：是指订立技术开发合同前，当事人对各种开发方案的实施可能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调查、分析计算和评价的一种科学方法。

14.8 新技术开发：是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首次利用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所进行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方案的开发，包括对原有技术的改进、创新。

14.9 新产品开发：是指在技术原理、结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材料、功能和用途等某一方面或者几方面与原有产品比较，有显著不同或者新的改进的产品开发，具有明显的技术进步特征和工业化、商业化特征。

14.10 新工艺开发：是指运用科学理论，采用新的方法，开发新型物质和材料，包括增加材料品种，改进材料性能，以提高产品性能和综合经济效益。

14.11 新技术系统开发：是指产品、工艺、材料等多种技术之间的新的有机组合或者配套使用的研究开发。

14.12 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是指当事人通过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所要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

14.13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要的成本。

14.14 报酬：是指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14.15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是指在技术开发合同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权益归谁所有、如何使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等。

14.16 精神权利：是指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人身和创造性劳动不可分割的荣誉权和身份权。

14.17 经济权利：是指通过使用、转让技术成果取得物质利益的财产权利。

14.18 验收标准和方式：是指技术开发合同实施完成后，当事人双方或一方确认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的活动。

14.19 技术指标和参数：是指研究开发技术在该技术领域内所要达到或应完成的某种技术标准和数据。

附文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审批部门意见： \_\_\_\_\_

审批部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技术开发合同产品开发优质篇四

乙方（接收方）：

甲方（合作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合作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地址：

甲方与乙方将进行技术方面的合作，已经并将继续研发出有一定价值的技术信息、材料、数据和工艺方法等商业技术，双方对该商业技术及获悉的对方商业资料进行保密。为了保证保密资料不被泄露，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3、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

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4、任何一方研发过程中掌握的技术信息、材料、数据和工艺方法等资料。

5、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1、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而应延续至所有的信息可以由公众从公开渠道正常获得为止。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所适当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3、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的代表的范围内。

4、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他人。

5、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及其代表应当在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6、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公司员工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7、双方都理解，通过商业购买，其他形式的商业合作，自身内部增长等方式，协议双方都在积极地扩大业务范围。据此，协议一方可能时不时考虑与其他法人双方合作的领域进行交易，而这个其他法人可能与协议另一方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领域。本协议不禁止或限制协议任一方或其附属考虑并实际与这样的其他法人进行人业务联合，实施研发，生产和营运。

甲乙双方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2、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3、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1、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_\_\_\_\_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如果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合同义务而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受害方有权进一步向对方主张损失赔偿。

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2、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1) 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 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3、甲乙双方认识到，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一项的违约，都会给对方带来不能弥补的损害，并且这种损害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损害程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外，双方确认受害一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这些方式包括一些指定的措施、申请限制令和禁令。

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或通信，如发送至下列的注册邮箱，寄送至以下邮寄地址或其他被协议方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地址，都将被视为已充分告知。

甲方：

乙方：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3、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

## 技术开发合同产品开发优质篇五

住所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发方(乙方):

住所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该项目属计划)的委托开发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委托开发内容: ；

1.2委托开发要求及标准: ；

1.3委托开发方式: 。

2. 履行期限、地点、进度安排

2.1履行期限: ；

2.2履行地点: ；

2.3进度安排: ；

3. 开发费用及支付

3.1开发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费用构成包括： ；

3.2费用支付方式：

3.2.1开发费用采用下列第 款支付方式：

3.2.1.1一次性支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

3.2.1.2分期支付：

3.2.1.2.1 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开发费用总额的 %；

3.2.1.2.2(按照进度支付)： ；

3.2.1.2.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至开发费用总额的 %，其余 %作为保证金，于项目保证期结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日内支付。

3.2.1.3其它方式： ；

3.3本合同的开发费用为(含税价/不含税价) \_\_\_\_\_。

3.4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4. 利用开发费用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归属

4.1乙方利用开发费用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所有权归方所有。

## 5. 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及协作事项

5.2 乙方于 (时间) 前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及协作事项： 。

## 6. 开发成果的提交及归属

6.1. 乙方提交开发成果方式： ；

6.2 开发成果归属：

6.2.2.2 双方共有，甲方占 %，乙方占 %。一方转让其权利的，应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甲方在 (时间) 在 (地点) 验收，验收方式采用 ；

7.2 验收标准： ；

7.3 开发项目的保证期为 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内如发现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 8. 开发风险承担

8.2 一方发现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扩大损失。

## 9.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

9.1.2要求乙方按约定完成并交付开发成果；

9.1.4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9.1.5乙方未按进度完成阶段工作的，有权中止支付开发费用；

9.1.6按约定定期限支付开发费用；

9.1.7 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及协作事项；

9.1.8及时进行阶段验收和总验收，接受技术开发成果；

9.1.9其它约定： 。

## 9.2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甲方逾期提供5.1条所列内容时有权顺延交付开发成果；

9.2.2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开发费用；

9.2.3全面履行合同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2.4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

9.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开发工作擅自转委托；

9.2.7不得在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之前，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9.2.10定期书面向甲方提供开发费使用情况及开发进展情况；

9.2.11其它约定： 。

## 10.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方从另一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在开发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与合同有关的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它图纸、报告等技术文件以及 等双方认定的属于保密内容的材料或信息，不论其是以纸介质或是以硬盘□u盘以及光盘等数据存储介质予以存储。

##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它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恐怖活动等社会事件。

12.2 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13. 违约责任

13.10一方不履行其它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对方损失。

## 14. 合同变更、解除

14.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4.2.1乙方将开发工作擅自转委托的；

14.2.3乙方逾期交付开发成果经催告仍不交付的；

14.2.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开发费用，致使开发工作不能继续进行的；

14.2.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4.3其它约定： 。

## 15.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方式解决： 15.1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 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5.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6. 通知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